

淮南市司法局

关于公开征求我市现行规章修订意见 的通知

为了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淮南市殡葬管理规定》等 15 件政府规章的修改和废止计划通过淮南市司法局网站（<http://sfj.huainan.gov.cn/>）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民和有关单位可通过下列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 1、电子邮件反馈至邮箱（271997811@qq.com）
- 2、电话 0554-2795085
- 3、信函请寄至淮南市司法局立法科（邮政编码：232001）。



一、淮南市殡葬管理规定（第41号政府令）

1. 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增加一条内容作为第二条，内容为：“殡葬管理的方针是：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

3. 第二条修改为：“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是市人民政府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殡葬管理所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公安、统战、市场监管、卫健、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城乡建设、环保、新闻宣传等部门应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4. 第六条修改为：“第七条 本市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须凭医疗机构或由死者户籍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签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须凭公安部门出具《居民非正常死亡证明》。”

5. 第七条修改为：“第八条 本市死亡人员遗体应当及时火化。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保存遗体的，应将遗体移送殡仪馆存放。遗体确需外运的，必须经县以上民政部门批准。”

6.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内容为：“第九条 遗体在殡仪

馆的保存期限，除经市、县民政部门批准外，不得超过7天，逾期由殡仪馆火化。

公安机关需要保存的无名尸体，保存期超7天的，其逾期冷冻防腐费由公安机关负责，其他费用由民政部门负担。公安机关查明尸源的，费用由责任者或其亲属承担。

对患有甲类急性传染病、炭疽病死者的尸体以及高度腐败的尸体，须经消毒处理并严密包扎。殡仪馆应及时接尸，立即火化。”

7. 第九条修改为第十条，其中第五项修改为：“(五) 占用耕地、林地(包括个人承包耕地和自留地)做墓地或在名胜古迹、风景区、水库和河流堤坝、铁路两侧筑坟的，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逐步平掉坟头和碑志，或迁至公共墓地。”

8. 删除第十条。

9.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内容为：“第十一条 禁止在丧葬中进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丧葬迷信用品。”

10. 第十二条中“尸体”修改为“遗体”。

11. 删除第十三条中“违者，由民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12. 十四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国有工作人员或职工，不实行火葬的，不发给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国家工作人员为非法土葬提供帮助的，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由其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13.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内容为：“第十五条 禁止占用耕地、林地（包括个人承包耕地和自留地）作墓地。已占用耕地的坟墓，应限期迁出或就地深埋。禁止非法买卖、转让、出租墓地、墓穴。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建设而迁移平毁的坟墓，禁止返迁重建。”

14. 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六条。

15. 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七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八条 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淮南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18. 第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四日市人民政府第四十一号令发布的《淮南市殡葬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二、淮南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规定(第 104 号政府令)

将第二条、第十条中“人口和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

三、淮南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第 114 号政府

令)

1. 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白蚁防治，是指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城市房屋的白蚁预防处理和已建城市房屋建筑的白蚁灭治。”

2. 第四条修改为：“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白蚁防治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相关管理工作”

3. 第六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和装饰装修非住宅城市房屋的，应当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与白蚁防治机构签订白蚁预防协议”

4. 第七条修改为：“白蚁预防合同应当载明防治范围、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5. 第九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应当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地产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登记机构出具白蚁预防合同和实施白蚁预防的证明材料。”

6. 第十条修改为：“城市房屋发生白蚁危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应当委托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灭治。

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白蚁危害现场查看和灭治工作时，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应当配合。”

7. 第十一条修改为：“白蚁防治机构应当建立质量保证

体系，建立健全施工管理档案、竣工验收、药剂进料、领料登记等制度，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确保防治工程质量。”

8. 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白蚁防治单位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9. 第十三条修改为：“建设项目没有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能进行补防的，应当及时进行补防；不能补防的，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城市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应当定期进行蚁害检查。”

10. 第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第十五条修改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第十六条修改为：“寿县、凤台县的白蚁防治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13. 第十七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淮南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 117 号政府令）

1. 第四条修改为：“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是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定相关政策，指导、服务和监督各区开展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市房屋使用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城市房屋使用安全检查和危险房屋排查，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对突发事件后的房屋进行应急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危险房屋巡查，督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进行危险房屋治理，依法查处城市房屋使用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交通、商务、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相关管理工作。”

2. 第五条修改为：“区人民政府负责其所属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辖区内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区人民政府的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相应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3.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内容为：“房屋所有权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与使用人、管理人不一致的，使用人、管理人应依法承担房

屋使用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房屋产权不明的，房屋使用人、管理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4. 删除第六条中“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依法鉴定和处理”

5. 第七条修改为：“第八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拆改房屋承重构件、抗震设（措）施、防火设（措）施；

（二）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大荷载；

（三）在外墙搭建阳台或者利用房屋雨篷、挑檐搭建各类建筑设施；

（四）在住宅房屋内存放酸、碱、易燃易爆等腐蚀性、危险性物品；

（五）其他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6.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或其他房屋管理单位，发现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房屋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报告，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7. 第八条修改为：“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应当进行安全鉴定：

（一）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

（二）遭受地震、水灾、火灾、爆炸等自然灾害或事故

出现异常，仍需继续使用的；

（三）改变使用性质可能危及使用安全的；

（四）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投入使用后每满五年的；

（五）在房屋外设置大型广告牌等悬挂物或在房屋顶层设置通讯发射塔可能危及使用安全的；

（六）因地下管线或者相邻桩基础、深基础开挖等施工，可能危及周边房屋安全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房屋出现可能危及使用安全迹象的，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鉴定由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委托，第五项、第六项的鉴定由建设单位委托。”

8. 删除第九条。

9. 第十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房屋安全鉴定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

10. 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二条 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人应当向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书；

（二）委托人身份证明；

（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对被鉴定房屋有相关民事权利的证明；

（四）房屋设计资料、施工技术资料；

(五) 地形图、地质勘察资料；

(六) 鉴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委托人无法提供前款相关资料的，根据鉴定需要，由委托人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11. 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12. 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完成房屋鉴定工作，出具鉴定结论；有明显险情的房屋，应当立即组织鉴定。”

13. 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五条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向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出具危险房屋通知书，并报市、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14. 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六条 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一般可分为以下四类方式进行处理：

(一) 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

(二) 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

(三) 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或者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

(四) 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并提出限期治

理的意见，同时抄送房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进行解危。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对危险房屋采取治理措施，相邻权利人应当依法提供便利。”

15. 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对危险房屋进行抢险解危，需办理有关手续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办理；需拆除重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16. 增加两条作为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内容为：“第十八条 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拒绝或者怠于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危及相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必要的应急排险措施。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现房屋出现险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应当立即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及时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置警示区域，提醒过往的行人、相邻人注意安全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房屋出现重大险情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房屋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应当组

织有关部门排除险情。

在遭遇台风、洪水、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做好排险解危工作。

对已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属地政府要督促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及时整改解危。对一些确实难以由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独自进行解危的，房屋属地政府应统筹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危险房屋整治工作。

对成片危险房屋的治理改造，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治理计划，并优先纳入棚户区改造。

单栋危险房屋列入城市改造范围的，依法征收。对于其他单栋危险房屋，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建议拆除的，予以拆除。原址重建符合规划要求的，由房屋所有权人依法申请拆除重建。

第十九条 （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对全市范围内的城市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城市危险房屋的治理和解危工作。

（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排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应当进行动态监测和重点巡查。

（四）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排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应当书面告知违法建筑处置部门依照违法建筑处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处置前，违法建筑当事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规定。

（五）区人民政府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交通、民族宗教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并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六）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和危险房屋维修加固后的复核鉴定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将危险房屋及其解危信息向社会公布，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部门。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

以危险房屋作为生产经营或者公益事业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或者登记、备案手续的，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部门不予办理。

（八）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转让危险房屋或者以危险房

屋设定抵押的，应当将危险房屋情况如实告知受让人或者抵押权人；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转让或者抵押手续的，还应当如实告知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经纪服务时，应当向受让人或者抵押权人提示危险房屋安全风险。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在房屋转让当事人申报成交价格时，应当将危险房屋信息告知受让人。

（九）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应当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按照规定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

17. 第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第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拒不委托鉴定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委托鉴定，逾期拒不委托鉴定的，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指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涉及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第十九条修改：“第二十二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对危险房屋未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的，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拒不处理的，对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三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增加第二十四条，内容为：“第二十四条 寿县、凤台县的城市房屋使用安全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2.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3. 将办法划分为 7 章，分别总则、房屋安全使用、房屋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和应急处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五、淮南市制止和拆除违法建设规定(第 124 号政府令)

1. 删除《淮南市制止和拆除违法建设规定》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经营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行政机关不得为其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已办理的，应当依法撤销”。

第八条修改为：“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违法建设办理房地产权利登记；供水、供电企业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服务，已提供的，应当停止。”

2. 删除《淮南市制止和拆除违法建设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内容。

3. 第十六条修改为：“负有制止和拆除违法建设职责的有关行政部门或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在责任区内，不履行巡查职责，或发现后不报告、不制止的；

（二）对违法建设应当依法处理而不处理的；

（三）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设应当立即拆除而未拆除的；

（四）对必须强制拆除的违法建设，以罚款等形式代替的；

（五）为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服务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六、淮南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 132 号政府令）

将规定中“市信息办”修改为“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七、淮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 135 号政府令）

1. 将第一条的“《物业管理条例》”修改为“《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2.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当查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是否缴纳，配合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3. 将第七条中“同期同类商品房售房价款”修改为“市场评估价”。

4. 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由业主在办理物业权属登记时”修改为：“由业主在办理物业权属登记前”、“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权属登记时”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权属首次登记时”；第二款中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增加“开发建设单位不得代收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代办证费用”。

5. 第十一条第二款后增加“续筹资金应当继续交存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银行，记入业主明细账户。”第三款“物业服务企业”修改为“街道或社区居委会”。

6. 将第十四条中的“应当向受让人说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删除；将“受让人足额交存后，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票据方可办理物业转让手续”修改为“转让时应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计算交存，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情况予以查验。”

7. 将第十五条中的“业主办理余额支取手续时，应当提

交物业灭失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

8. 第十六条增加“和向交存业主分摊计息外，其余增值收益部分按物业管理区域建立统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消防、电梯等应急维修项目和购买第三方服务等费用支出。”，增加第二款“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自存入专户之日起计息，当年度交存的按年初活期利率标准计息；次年度起，按年初银行同期存款一年期定存基准利率计息。每年计息结转日为12月31日，于次年一季度确定计息分配额度一次性向交存业主计息。”

9. 将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中的“书面签名”修改为“表决确认明细表；”删除第二款。

10. 将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中的“市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删除。

11. 将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中的“会同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根据施工单位的工程决算书编制项目决算，决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进行决算审计”修改为“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对工程决算进行审核”。

12.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中的“预先拨付抢修资金”修改为“由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负责先行组织实施”。

13. 将第二十九条中“资金管理机构现场勘查并审核”修改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代表及其他相关单位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并签

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14. 将第三十条删除。

15.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

16. 将第三十三条中的“依法给予处罚”修改为“追回挪用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管理企业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营业执照的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7. 增加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保存、核销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惩罚。”

18. 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凤台县”后增加“寿县”。

八、淮南市存量房网上交易与资金监管规定（第 138 号政府令）

1. 第二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存量房网上交易与资金监管，适用本规定。

存量房是指取得不动产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2. 第三条、第四条中“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3. 第六条中“房屋”修改为“不动产”

4. 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交易双方当事人根据双方

自愿与监管机构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共同签订《存量房监管资金协议》，买方将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资金转入监管账号（需办理存量房按揭贷款的，经纪机构应当了解贷款银行审批情况）；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手续后，监管机构及时划转监管资金。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监管账户以外的账户代收、代付交易资金。”

5. 第十二条修改为：“交易双方当事人依法缴纳税费后，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转让登记。”

6. 第十三条修改为：“监管机构与商业银行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委托收付款业务合作协议，在受委托的商业银行开设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办理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7. 第十六条中“房地产”修改为：“市住房保障和房产”

8. 第十七条修改为：“寿县、凤台县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参照执行。”

9. 删除第十八条。

九、废止《淮南市泵站管理办法（第 71 号政府令）》

十、废止《淮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第 77 号政府令）》

十一、废止《淮南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第 83 号政府令）》

十二、废止《淮南市渔业管理办法（第 100 号政府令）》

十三、废止《淮南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第 120 号政府令）》

十四、废止《淮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 136 号政府令）》

十五、废止《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 145 号政府令）》